

國立興大附中 定期考試試場規則宣導單 114.09.11

為維護校內各項考試的試場秩序，養成同學遵守試場規則的良好習慣，避免於日後大考因不良習慣導致違規扣分，影響升學成績，並維護他人應考權益，請同學務必確認以下事項，並遵守配合，以維護個人權益：

測驗前

- 一、考試前 10 分鐘應各自淨空桌椅及抽屜(桌面、桌邊、抽屜、椅子下方皆不得放置物品)，並依班級座號順序入座，考前請將書包整齊擺放在規定位置。除必備應考文具，非應試用品不得放置桌面，飲水(飲料)也不可放置於桌上，以免汙損試卷。
- 二、測驗前，先將其他要務處理完畢，包括上廁所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不予入場應考，凡遲到者登記違規懲處。考試中如非必要，不宜隨意提出暫時離開試場的要求，以免影響考試進行。若因生理或其他因素需離開試場，請務必告知監考老師。
- 三、考試時自備手錶，勿以手機或鬧鐘計時。具通訊功能之穿戴裝置不得隨身或攜至座位。若攜有任何會發出鈴聲之設備(含手機、手錶、鬧鐘)，請務必於考試前檢查是否已經關機或取消鬧鈴設定。一旦測驗中手機或電子設備鈴聲響起，將扣該科成績並依校規處理。

測驗中

- 四、拿到考卷請立即檢查考卷頁數、試卷印刷清晰與否，以及答案卡(卷)是否拿到。若試卷、答案卡(卷)有缺少或印刷不清者，請立即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應處理。
確認後，請於答案卡(卷)上立即寫上或畫上正確之身分資料，若因未劃記書寫身分資料，或因劃記錯誤，造成閱卷老師讀卡或閱卷困擾者，統一扣該科總成績 5 分。
- 五、請於鐘聲響畢停止作答，嚴格禁止繼續劃記身分資料或補充答案，違者以逾時作答論，扣該科成績並依校規處理。
- 六、應試時不得飲食(水)、嚼食口香糖等。如因應情需飲水服藥時，請將用水及藥物交予監試老師保管，需要時再舉手請監試老師協助。
- 七、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始可交卷，在此之前不可要求提早交卷。
- 八、◎選擇題

請用規定之 2B 鉛筆畫卡，劃記要「粗」、「黑」、「清晰」。選擇題成績一律以讀卡成績為準。凡未依大考規定劃記(如：劃記不清、或擦拭不淨)導致讀卡機無法成功判讀者，後果自負。學生若以規定之 2B 鉛筆畫卡後，對讀卡成績仍有所疑義，得申請人工批閱劃卡成績，一旦提出申請則劃卡成績以人工批閱後成績扣 10 分計算。

◎非選擇題

請以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使用筆尖約 0.5mm~0.7mm 之原子筆)寫作，自行攜帶修正帶(液)修改錯誤。手寫卷未用教師指定顏色之原子筆書寫者以及未寫班級姓名座號者，一律扣手寫部分成績 5 分。若因字跡過於潦草、未標示題號、標錯題號等因素，導致無法辨識或評閱影響成績者，後果自行承擔。

測驗後

- 九、考試若提早交卷，請安靜離開，於各班教室週邊溫書，勿影響考試之進行，不可大聲喧嘩，影響其他同學考試權益。
- 十、若於考試期間請假缺考，除發生臨時狀況，請先通知教務處試務組，並且務必於考後三日內至生輔組完成請假手續，若未完成請假，則以曠考論處，該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
其他相關考試須知，請詳閱學生手冊「各次定期考試應試須知」、「未參加定期考成績處理要點」。